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法定代理

人 廖英宏

聲 請 人 廖英淙

廖婉真

廖新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6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239~350 844~0000 0000~0000 0000~0000 0000~0000 0000~0000 0000~2450		800	800,000	收回股票持有者：祥鼎公司 合計持有800000股數
002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351~1673		323	323,000	股東：廖新吉
003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826~1995		170	170,000	股東：廖英淙
		1~238		238	238,000	
004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6~1296		221	221,000	股東：廖婉真
005	祥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351~843		493	493,000	股東：廖英宏
		2076~2330		255	255,000	